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35號

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告 黃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祭祀公業黃焄（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前委託原告辦理系爭祭祀公業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清理與規劃」、「銷售與處分」等事務，兩造並於民國105年5月18日簽立委託（專任）辦理祭祀公業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系爭土地出售後，應按土地出售價格之百分之20計算給付勞務費。因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疑義，原告委託律師訴外人黃輝林等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並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4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確定在案，原告並於107年5月8日依前案判決向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辦理系爭祭祀公業申報備查，111年9月22日取得派下員全員證書後，再於同年11月申報管理人備查，然因系爭祭祀公業重新選任管理人，致原告無法續行受託事項。嗣後，系爭土地於113年5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6,860萬元之價格出售與訴外人陳文清、陳世杰，經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員即訴外人黃萬教行使優先承買權，並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依約完成受託事項，被告應依約給付勞務費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8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年，原告
02 未於108年5月18日前完成受託事項，兩造亦無續簽委賣契
03 約，且系爭土地係由系爭祭祀公業另行委由訴外人富力企業
04 有限公司（下稱富力公司）出售，並非原告促成系爭土地之
05 買賣，故原告不能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費等語，以資答辯。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兩造於105年5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

09 (二)陳文清、陳世杰與系爭祭祀公業於113年5月17日就系爭土地
10 簽訂買賣契約書，買賣價金為6,860萬元。

11 (三)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黃萬教於113年11月8日行使優先購買
12 權，系爭祭祀公業與陳文清、陳世杰間之相同買賣條件改出
13 售予黃萬教，並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
14 登記。

15 (四)被告因系爭土地出售後，所得出售價款為36萬7,144元。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9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0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2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三、受託事
23 項：甲方（即被告）專任委託乙方（即原告）全權辦理下列
24 事項：(一)清理與規劃：……。 (二)銷售與處分：……。 (三)解散
25 與分配：……。」、「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辦勞務費按
26 甲方公業全部土地出售價格百分之二十計算，於委任事項完
27 成時與所有代墊稅規費..等，一次給付之」、「十四、委託
28 (任)期限：甲方委託(任)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年。但
29 因委託事項而涉及訴訟之期間，則不在此限。」，系爭契約
30 第3、7、14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依原告提出陳文清、陳世杰與系爭祭祀公業不動產專任委託

01 銷售契約書（本院卷第13頁到25頁），及被告提出系爭祭祀
02 公業與富力公司簽署買賣仲介專任委託書（本院卷第103至1
03 15頁），足見系爭土地是由富力公司完成銷售，亦即系爭契
04 約第3條所定「（二）銷售與處分」之受託事項並非原告完
05 成，是被告所辯，應屬可採。

06 (三)又兩造於105年5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為確認派下權
07 而委託律師向本院提起前案判決，前案判決並於107年1月18
08 日確定在案，業據原告提出前案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
09 查（本院卷第149至163頁），是依系爭契約第14條但書約
10 定，兩造間委託期限自應扣除前案判決審理期間。而原告主
11 張系爭土地於113年11月8日始由黃萬教行使優先購買權，並
12 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是應認原
13 告於113年12月30日始完成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銷售與處分
14 之委託事項。然而，原告受託事項之期限至遲自前案訴訟確
15 定之翌日即107年1月19日起算3年，委託期限已在110年1月1
16 8日屆滿，足證原告顯未於110年1月18日契約期限屆滿以
17 前，完成系爭契約第3條所定之全部受託事務，故被告抗辯
18 原告未於委託期限內完成委託事項等語，誠屬有據。至原告
19 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另行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等情，所耗費
20 之時日非屬系爭契約第14條但書除外約定，不得據以展延委
21 託期限，自屬當然。

22 (四)另系爭契約第7條明定，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勞務費係於委任
23 事項完成時一次給付之等語，而系爭契約並無明文約定第3
24 條所定三項受託事項得分別請求之勞務費及數額，是自應認
25 原告請求勞務費之權利，應於「委託期限內」「完成第三條
26 所定之全部受託事項」，方得一次請求全部之勞務費。然原
27 告顯未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受託事項，業經本院
28 認定如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勞務費10萬8,889元，
29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31 0萬8,8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03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家瑜

14 附表：

15

編號	舊地號	新地號（本院卷第192至194頁）
1	高雄市○○區○○○段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3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4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5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6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7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8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9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0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1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2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3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4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5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6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7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8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19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0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1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2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3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4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5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6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7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8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29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
30	高雄市○○區○○○段000000號	高雄市○○區○○段000號